

#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,618.00 万元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锁宝、朱建明、徐兴明

2021 年 4 月 24 日